

司改國是分組會議

分組四：建立參與、透明、親近的司法

議題二、人民參與司法

子題三、建立鑑定先行的非訟醫糾處理、調解機制，促進醫  
病理性對話，脫離糾紛泥淖

法務部 提  
2017.03.13

## 壹、問題與爭點

偵查中之醫療糾紛案件送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  
往往曠日廢時，造成醫界、民眾對檢察官的不信任，而醫界對於  
檢察官處理案件之程序亦有誤解，多認為檢察官以調解之名，達  
到以刑逼民之實。醫療糾紛案件的現況是醫生輸、病患輸、檢察  
官輸的三輸局面，所以，避免醫糾訴訟流程冗長，儘速解決爭議，  
是刻不容緩之議題。

## 貳、相關研究及數據

醫療糾紛案件於偵查中之分案，係冠以「醫偵」字樣，經統  
計102年8月至105年6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「醫偵」案件之情  
形，新收件數總計1,495件，偵查終結件數共1,305件，其中有  
1,091件為不起訴處分(詳附件一)，亦即，醫糾案件之不起訴處  
分佔終結案件比率達83.6%。是以，醫療糾紛以訴訟方式處理，  
常有高度偵查而低度起訴定罪之情形，就醫病雙方均未能達到解

決醫療糾紛之效益。

### 參、可能改革方向

醫療糾紛之處理方式有採取訴訟之方式解決，亦可循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方式。惟醫療糾紛進入訴訟程序，對醫病雙方均極為煎熬，則如何善用訴訟外機制以還原並釐清真相，避免案件在偵查階段之長期纏訟，實為符合醫病雙方權益與需求之作法。此外，因應醫療糾紛案件之複雜性及高度專業性，充實檢察官就此類案件之辦案資源，強化檢察官之專業，促使開庭訊問及各項調查能精確對焦，亦可達紛爭解決及實現公平正義之司法目的。

### 肆、可能改革方案

#### 一、建立多元雙向醫療調處機制

為有效縮減偵查中醫療糾紛案件之辦案時程及改善醫病關係，本部與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前經多次會議研商後，研擬跨部會推動「多元雙向醫療調處機制試辦計畫」，目前選定臺灣臺中、彰化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試辦之檢察機關。此試辦計畫係檢察官於偵辦醫療糾紛案件過程中，善用地方衛生局依醫療法規定之醫療調處制度，經醫療糾紛案件當事人填具醫療調處申請書，檢察官即協助函請衛生局進行醫療爭議調處。調處時，衛生局則採行醫療及法律「雙委員」調處機制，

適時加入醫療及法律專家意見，協助醫病雙方溝通。

此一訴訟外醫療糾紛處理機制，因醫療專家提供意見而提高品質，較易弭平醫病雙方之歧見，且偵查中醫療糾紛案件藉由調處程序，將使事實更為明朗、爭點更為確定，避免案件在偵查階段之長期纏訟，有效定紛止爭，達成紛爭解決及實現公平正義之司法目的。

試辦計畫之流程及迴避原則等機制，業經衛福部於 105 年 11 月間召開試辦計畫會議，向各地衛生局說明並做成決議，本部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集各試辦地檢署與相應之衛生局共同研商如何因地制宜，待衛福部正式核定計畫後，本部將立即轉知各試辦地檢署，以利試辦計畫順利上路。

## 二、充實檢察官辦案資源，強化檢察官專業

- (一)為強化檢察官偵辦醫療糾紛案件之專業，避免偵查中函請鑑定事項有所疏漏，或因未檢附相關病歷資料，甚或弄錯專業事項，造成公文往返而使案件延宕等情事，本部委請衛福部協助提供相關資源，衛福部已代為徵詢多位醫生們是否願意擔任本部之醫療諮詢專家，衛福部並彙整除醫事審議委員會外之其他可受理鑑定之單位資訊，且協助檢視鑑定案件資料的檢核表，避免送請鑑定所檢附之資料不全而影響鑑定，並

就送請鑑定常見之錯誤，釐清應如何撰寫爭點(相關「醫事鑑定案件資料檢核表」、「如何撰寫爭點」如附件二，載衛福部醫事糾紛鑑定資訊系統)。本部除將上開資料提供予檢察官，並督請各檢察官於處理醫療糾紛案件，遵循下列幾個共通之原則：

1. 善用專家資料庫。
2. 運用其他可受理鑑定之單位資訊。
3. 落實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醫事鑑定案件資料檢核表。
4. 釐清如何撰寫待鑑定爭點，避免遭鑑定單位退件。
5. 加強醫界與法界之交流，建立良好溝通管道，並可針對實務性醫事法律問題舉辦醫法論壇等。

## (二)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

本部及所屬司法官學院每年均舉辦多次醫療法律研習，針對醫療糾紛鑑定相關議題，經由制度法規、實務操作、理論分析、案例說明等面向探討，強化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偵辦醫療糾紛鑑定案件之專業知能，並與臺北馬偕醫院、萬芳醫院等醫療院所合作，藉由醫療實地課程增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對醫院管理及醫療實務的瞭解，透過經驗豐富之醫師講述各科實務及實地參訪，並進行課後討論，使檢察機關人

員對於醫療就醫流程、內外婦兒等各科別執業困境等有更深入之瞭解，藉此提升檢察官辦理醫療糾紛案件之專業學能，強化檢察官關於注意義務之判斷、因果關係之認定，有助於醫療糾紛案件之偵辦。

#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「醫偵」偵查案件情形

102年8月-105年6月

單位：件

項目	新收 件數	終結件數					
		總計	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	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	緩起訴 處分	不起訴 處分	其他
總計	1,495	1,305	46	2	7	1,091	159
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287	254	6	-	-	211	37
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107	91	2	-	1	77	11
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132	114	8	-	-	83	23
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	100	83	1	-	-	66	16
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	1	1	-	-	-	1	-
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	25	21	-	-	1	13	7
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	231	201	9	-	1	175	16
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	64	59	2	1	1	52	3
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	10	8	-	-	-	7	1
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12	11	-	-	-	8	3
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	55	53	5	-	-	44	4
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	96	80	2	-	1	71	6
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	296	267	10	1	2	227	27
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	22	17	-	-	-	16	1
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	1	1	-	-	-	1	-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	38	31	1	-	-	26	4
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	18	13	-	-	-	13	-
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
資料提供：法務部統計處

#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「醫偵」偵查案件情形

102年8-12月

單位：件

項目	新收 件數	終結件數					
		總計	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	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	緩起訴 處分	不起訴 處分	其他
總計	134	70	1	-	-	53	16
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25	12	-	-	-	10	2
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3	1	-	-	-	1	-
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11	2	-	-	-	2	-
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	7	2	-	-	-	1	1
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	1	-	-	-	-	-	-
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	39	24	1	-	-	16	7
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	6	3	-	-	-	2	1
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	7	5	-	-	-	4	1
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	3	2	-	-	-	2	-
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	28	19	-	-	-	15	4
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	1	-	-	-	-	-	-
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	3	-	-	-	-	-	-
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
資料提供：法務部統計處

#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「醫偵」偵查案件情形

103年

單位：件

項目	新收 件數	終結件數					
		總計	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	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	緩起訴 處分	不起訴 處分	其他
總計	536	405	15	2	1	344	43
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96	69	1	-	-	62	6
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34	22	-	-	-	19	3
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41	31	1	-	-	27	3
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	41	33	-	-	-	25	8
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	15	12	-	-	1	8	3
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	84	75	3	-	-	68	4
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	23	23	2	1	-	19	1
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	2	1	-	-	-	1	-
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3	1	-	-	-	1	-
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	17	15	-	-	-	12	3
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	30	16	-	-	-	15	1
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	116	81	7	1	-	65	8
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	12	7	-	-	-	6	1
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	18	15	1	-	-	12	2
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	4	4	-	-	-	4	-
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
資料提供：法務部統計處



#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「醫偵」偵查案件情形

104年

單位：件

項目	新收 件數	終結件數					
		總計	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	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	緩起訴 處分	不起訴 處分	其他
總計	568	574	19	-	4	481	70
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110	123	5	-	-	96	22
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50	50	-	-	1	44	5
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59	63	7	-	-	41	15
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	34	33	1	-	-	26	6
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	1	-	-	-	-	-	-
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	8	7	-	-	-	3	4
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	64	61	1	-	1	57	2
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	24	20	-	-	1	19	-
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	6	4	-	-	-	4	-
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8	6	-	-	-	4	2
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	23	20	2	-	-	18	-
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	44	42	-	-	1	38	3
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	109	117	3	-	-	105	9
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	8	9	-	-	-	9	-
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	1	-	-	-	-	-	-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	13	13	-	-	-	11	2
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	6	6	-	-	-	6	-
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
資料提供：法務部統計處

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「醫偵」偵查案件情形  
105年1-6月

單位：件

項目	新收件數	終結件數					
		總計	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	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	緩起訴 處分	不起訴 處分	其他
總計	257	256	11	-	2	213	30
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56	50	-	-	-	43	7
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20	18	2	-	-	13	3
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21	18	-	-	-	13	5
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	18	15	-	-	-	14	1
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	-	1	-	-	-	1	-
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	1	2	-	-	-	2	-
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	44	41	4	-	-	34	3
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	11	13	-	-	-	12	1
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	2	3	-	-	-	2	1
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1	4	-	-	-	3	1
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	8	13	3	-	-	10	-
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	19	20	2	-	-	16	2
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	43	50	-	-	2	42	6
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	2	1	-	-	-	1	-
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	-	1	-	-	-	1	-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	6	3	-	-	-	3	-
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	5	3	-	-	-	3	-
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	-	-	-	-	-	-	-

資料提供：法務部統計處

1. 由訴狀、答辯狀及筆錄等，客觀整理出兩造系爭之重要爭點。
2. 有關委託鑑定之事項，請於來函依時序簡述時、地、人、事等事實，提出具體待鑑定之爭點，例如：
  - (1) 00年0月0日0時0分A醫師之某項醫療行為或處置是否符合醫療常規？有無疏失(非過失)？
  - (2) 00年0月0日0時0分B醫師之某項醫療過程有無延誤？
  - (3) 00年0月0日0時0分C醫師之某項醫療行為或處置與病人之死傷是否有關(或是否有關連?或是否有因果關係)？
3. 兩造於書狀中直接提出爭點請求鑑定者，請斟酌案情加以過濾有否鑑定之必要性。請釐清與案情有關者，始委託鑑定，切勿全文照抄，並務必整理於來函中。另請依時序分項條列，避免類似之爭點重複委託鑑定。
4. 鑑定之目的在釐清案情，並就醫療上有爭議部分，提供專業意見。委託鑑定時，請勿使用法律概念之用語；並請使用「有無」、「是否」等客觀問句，不宜用「是否無…」、「是否疏於…」等先入為主概念。
  - (1) 事實認定部分  
依病人當時接受檢查之方式、診斷結果、治療/檢查之儀器設備及環境等，應先函請就診醫院提供資料及答覆，或依職權調查之。若兩造對答復內容仍有疑義，再就仍有爭議之事項來函請求鑑定。(例：XX醫院進行之…造成…之情形…，請說明…是否有關(或是否有關連?或是否有因果關係)？)
  - (2) 事實過程無法認定  
若兩造就事實經過仍有少部分爭議，且無法釐清，請用假設語氣提問。(例：若…，則該程序是否符合醫療常規?)
  - (3) 醫學知識部分  
宜先函請各醫學會(可來電詢問適合之醫學會名稱)，以非個案方式詢問。(例：本院已函請XX醫學會了解現行之孩童聽力檢查方式，但兩造對…仍有爭執，請就…說明，依…檢查結果之診斷，是否符合醫療常規?)
5. 常見之「不適切用語」：
  - (1) 請鑑定醫師之醫療過失責任。

- (2)請鑑定醫師之醫療行為有無過失或業務上過失？
- (3)請鑑定醫師之醫療行為應否負過失責任？
- (4)請鑑定醫師之醫療行為與病人之死傷有無相當因果關係、必然之因果關係或直接之因果關係？
- (5)請鑑定醫師造成病人之傷害是否為毀敗？是否屬於重傷？
- (6)請鑑定醫師所實施之醫療措施與醫療法有無牴觸？
- (7)請就病人所提相關醫學文獻內容表示意見。
- (8)請就原告（病人）之告訴狀所提疑義鑑定醫師應否負過失責任？
- (9)請就被告（醫師）之答辯狀所提答辯內容鑑定醫師有無過失或業務上過失責任？
- (10)第一次委託鑑定時，委託鑑定事由為「請鑑定醫療過失責任」，經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後，第二次委託鑑定事由仍為「請鑑定醫療過失責任」。
- (11)請鑑定被告姓名不詳之刑事責任。
- (12)請鑑定00醫院之刑事責任。
- (13)稱病人為被害人。

以下示範如何由筆錄中摘出爭點：

### 筆錄

問：要告何事？

原告答：我在00年0月0日因右前臂箭傷到蜀軍醫院急診，經主治醫師（華佗）告知有毒必須馬上處理。我也同意馬上開刀。但是若毒藥有致命的毒性，我也有告知右臂已經開始發麻，是否應該在上臂綁止血帶阻止箭毒進入體內。但是華醫師不理會我的疑惑，竟然強行刮骨手術，因為箭毒跑進身體，造成我現在會有白日心悸、凌晨盜汗等多種症狀，對工作也造成影響。因為手術時我沒有打麻藥，所以全程我都看得很清楚，在場也有其他人可以作證。

問被告：有何意見？

被告答：當時利器污染到病人傷口的疑似是烏頭毒。毒性是可逆的，發作時會讓病人有麻感，若劑量高也許會致命，但是退了以後不會留下後遺症。沒有使用止血帶是因為病人只局部有發麻的感覺，並沒有頭暈、心悸等症狀，表示毒素濃度不足以造成危險。因為病人之後並沒有依約回診，是否確有不適我也不清楚。受

傷當時失血、碰撞及工作勞累都有可能造成後遺症，這些都是可以就醫追蹤，用藥物調養的。

問：被告律師要求送醫審會鑑定，有無意見？

均答：同意送請醫審會鑑定。

**爭點** 列於來函說明項。

範例一：

請代為鑑定下列事項，並說明判斷依據：

兩造不爭之事實：00年0月0日，病人關雲長因右臂中箭落馬至蜀軍醫院急診。病人右手臂傷口已經發黑，且有麻感(事由)。華佗醫師未於術前使用止血帶阻止箭毒進入病人體內，而後即進行刮骨手術。

- (一) 依上述情形，本案應進行之處置及手術方式為何？
- (二) 華醫師於術前未使用止血帶阻止箭毒進入病人體內，是否符合醫療常規？有無疏失？
- (三) 若病人手術後經常有白日心悸、凌晨盜汗等問題，則該症狀與華醫師手術前未綁止血帶是否有關（或是否有關連？或是否有因果關係）？

範例二：(無兩造不爭之事實)

請代為鑑定下列事項，並說明判斷依據：

- (一) 病人關雲長於00年0月0日因右臂中箭落馬至蜀軍醫院急診，並由華佗醫師進行刮骨手術。依上述情形，應進行之處置及手術方式為何？
- (二) 病人右手臂傷口於術前已經發黑且有麻感，然華醫師未於術前使用止血帶阻止箭毒進入病人體內，是否符合醫療常規？有無疏失？

若病人手術後經常有白日心悸、凌晨盜汗等問題，則該症狀與華醫師手術前未綁止血帶是否有關（或是否有關連？或是否有因果關係）？

## 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醫事鑑定案件資料檢核表

委託鑑定機關/股別：

本件為  新案  再鑑定案  補件資料

來函文號：

病人姓名：

目的：為縮短醫療糾紛案件處理期程及提升鑑定品質，請於送請鑑定前依本檢核表檢視各項目內容/資料是否完整，若無特殊原因均應依備註說明欄檢附，資料不全者將不予受理申請。

資料類別		數量	備註	檢附項目 請打勾		
				是	否	
來函及敘明爭點		共__張/份	來函中請務必載明明確爭議點，爭點敘述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鑑定系統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mcais.mohw.gov.tw">https://mcais.mohw.gov.tw</a> 查閱「如何寫爭點」		必備	
必備項目	卷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正本	共____宗 (內含：光碟__片、 其他_____)	1. 卷證中應具有足以還原事件原委之各項資料，如：訊問筆錄、告訴狀、答辯狀、病歷資料…等。 2. 卷證請附影本即可；若有提供原卷之需要，尚請自行留存影卷，以免散失。 3. 請勿送與鑑定無關之書狀資料、偵訊光碟或錄音帶等，以免混淆及減少資料散失之風險。		必備
		影本	共____宗 (內含：光碟__片、 其他_____)			
必備項目	病歷  紙本 病歷	正本	共____份 (醫療機構:_____)	1. 請檢附與案由相關之完整病歷資料 (1)醫美爭議案件另請附術前術後彩色照片或影像檔(須含拍攝日期) (2)眼科爭議案件另請附眼科相關檢查之彩色列印報告。		必備
		影本	共____份 (醫療機構:_____)			

				<p>(3)生產疑義案件另請附完整胎心音監測紀錄、超音波正本(或存於光碟內)</p> <p>2. 病歷請附影本即可，惟影本應清晰並避免重疊遮蓋，若涉及彩色病歷，應進行彩色複印，並請敘明醫療機構。</p>		
		醫療影像光碟片(如：X光、電腦斷層掃描、磁振造影、超音波…等之光碟片)	共_____片 (醫療機構:_____)	<p>1. 案件、病歷內容或爭議事項涉有影像檔案(X光、CT、MRI)者，應檢附影像光碟或X光片副本，並請敘明醫療機構。</p> <p>2. 請附 copy 版即可(需能開啟，請先行測試)。</p>		<b>必備</b>
<b>其他項目</b>	偵查筆錄/答辯狀		共_____份	若有，請附影本即可。		
	判決報告/處分書		共_____份	若有，請附影本即可。		
	其他：_____		共_____件	請敘明項目		

本表單最新版本電子檔下載，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糾紛鑑定資訊系統

(網址 <https://mcais.mohw.gov.tw>)選擇「登入頁/進度查詢」至「法院公告」下載。